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被纳入被执行人名 单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法人代表石灿先生、监事孙国忠先生因合同纠纷案于2018年10月11日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经主办券商核查发现上述事项后，通知我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